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藍港互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情，方決定是否投資於當中提呈的發售股份。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且不擬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在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目前不會且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的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起預期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即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而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Co., Ltd.**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 招股章程最新資料

本公司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所述的全球發售，並擬修改全球發售的條款。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縮減全球發售的規模，本公司並因此可能發佈招股章程的補充招股章程，這或會引致時間表稍為押後。本公司將於補充招股章程在香港完成登記及發佈後另行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須待招股章程第313至322頁「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倘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該等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本公司將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或安排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

倘香港公開發售失效，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所載條款(須以可能載於補充招股章程的任何修訂為準)向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持牌的其他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毛智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錢中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馬驥先生、陳彤先生及張向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且將由刊發當日起至少七日存放於聯交所網站之「最新資料」。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

請同時參閱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告。